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

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10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中关村西三旗金隅科技园 8 号院 2 号楼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送根先生

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提名并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听取并审议各项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六、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记录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住所由“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 区 1 号楼二层 206 室”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8 号院 2 号楼 1 至 5 层 101”。最终注册住所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结果为准。

鉴于公司拟变更住所，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 区 1 号楼二层 206 室 邮政编码：10019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8 号院 2 号楼 1 至 5 层 101 邮政编码：100096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登记结果为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经办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